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3〕17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 2022 年夜经济专区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和《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晋市夜办〔2021〕1号）相关文件精神，现决定对全市 2022 年夜经济专区项目进行评审。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晋城市辖区范围内，2022 年各县（市、区）重点打造、正常运营的夜经济专区。

二、支持标准

拟申报的夜经济专区基本符合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认定条件，根据实地检查验收情况，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每个专区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三、申报主体

1.申报单位必须在晋城市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社会团体及专区所在地政府、街道办等。

2.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3.近三年无情节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较大违法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及重大安全事故等问题。

四、申报程序

1.申请。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夜经济专区管理主体向所在地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1）《晋城市夜经济专区申报表》（附件1）。

（2）夜经济专区申请报告。

（3）对照《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4）内容的详细印证资料。

（4）管理主体设立证明（如营业执照、机构设置批文等）；近两年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5）专区投资证明材料。专区自2020年三年以来用于专区亮化提升、设备购置、门头牌匾、配套完善等相关投资有效凭证印证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6）专区夜间实景照片5张以上。

（7）承诺书（附件2）。

（8）其他证明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推荐专区管理主体

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正式文件向市商务局出具推荐意见，并附各申报单位相关申报材料一式六份于2023年2月20日前提交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逾期不报的，将不予纳入支持范围。

3.审查。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

4.资金分配。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项目评审及验收报告，确定项目扶持金额，经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5.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送达资金拨付文件，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杨艳 电话：0356-2055978

附件：1.晋城市夜经济专区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3.晋城市夜经济专区专项资金申报书

4.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晋城市夜经济专区申报表

专区基本情况	专区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建成运营时间			
	专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区投资	总投资		2020年以来近三年有效投资情况 (必须是有有效的入账凭证)	
选址情况	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近两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周边公交站点情况	(站点数量、通过车次、与专区直线距离等)		
	周边1公里范围内商业配套	(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分布情况)		
品牌影响	获得各级荣誉情况、夜间开展消费活动情况			
专区规模	专区规模 (㎡)		商业经营面积 (㎡)	
	固定商铺数量		移动摊车数量	

业态结构	业态种类及数量			
专区环境	是否有专区牌匾标识		是否有专区导引图或电子导示屏	
	专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是否统一管理		专区地面是否硬化	
	垃圾桶数量		餐厨垃圾是否统一处理	
夜景灯光	是否统一设计			
配套设施	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油烟处理、消防设施等是否完善			
	公共卫生间数量			
	是否配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营业时间	一般闭市时间（全年）			
专区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			
	商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			
2022年专区效益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	
企业名称	
现承诺： 此次上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实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20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注：“法人代表”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

初审单位承诺	
初审单位名称	
被审单位名称	
现承诺： 经我单位审查，申报单位提报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材料真实、齐备，同意上报，并承担因审查不严格不全面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初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20 年 月 日（初审单位公章）	

注：“主要负责人签名”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

附件3

晋城市夜经济专区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2022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附件4：

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
(试行)

专区名称：		时间：
一、评分要求		
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定总分值共计100分，共包括4个大项，各大项分值为：规划布局20分，设施环境35分，功能业态30分，运营管理15分。 评分60分以下，不给予奖励；评分60-80分（含60分）给予10万元奖励，评分80-90分（含80分）给予15万元奖励，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必要条件		
序号	内 容	评价标准
1	专区内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出行、节约食物和绿色消费，不应传播封建迷信，不应出现庸俗、低俗、媚俗现象。	是/否
2	访客接待量：专区年接待访客量应不少于20万人次。	是/否
3	其他： (1) 应具有统一有效的管理运营机构。 (2) 应注重绿色发展理念，与当地社区有机融合。 (3) 应具备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夜经济生活的功能。 (4) 应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反响强烈的负面舆情事件。	是/否
备注：以上所有必要条件都为必须具备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小项分值	分档分值	自评分
1.规划布局		20				
1.1	区位优势		6			
1.1.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			2		
1.1.2	功能定位明确，符合城市高质量发展、商业创新、消费引领、夜间休闲体验等要求			2		
1.1.3	具有一定知名度，周边配套服务功能较好，与周边协调发展，成为市内外消费者、旅游客群消费目的地。			2		
1.2	合理布局		8			
1.2.1	总经营面积			2		
	专区步行长度不少于200米或商业经营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2	
	专区步行长度不少于100米或商业经营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				1	
1.2.2	商户数量			2		
	商铺集中且数量不少于30家				2	
	商铺集中且数量不少于20家				1	
1.2.3	有足够的商业、休闲、文化体验等公共活动空间和休息空间			2		
1.2.4	综合利用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网络化、立体化发展格局			2		
1.3	进出便利		6			
1.3.1	出入口			2		
	有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布局合理，标识醒目，与公交站步行距离500米以内。有次出入口，有良好的可进入性或是出入口分流，畅通有序。				2	

序号	评分内容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小项分值	分档分值	自评分
	有1个主要出入口，布局较为合理，标识较为醒目，与公交站步行距离1000米以内；				1	
1.3.2	交通便捷性			2		
	公共交通便利，有多条公交线路直达；周边道路状况良好，交通组织合理，自驾到达方便				2	
	有至少一条公交线路直达；周边道路状况较好，交通组织较为合理，自驾可到达				1	
1.3.3	停车场			2		
	专区周边有专用停车场地，规模与接待游客人数相符，布局合理，有专人管理				2	
	专区周边有停车场可供停车，基本能满足停车需求，停车较为方便				1	
2.设施环境		35				
2.1	环境优美		14			
2.1.1	专区建筑体现地域和人文特色，与专区定位和经营风格协调一致			2		
2.1.2	广告招牌设置有统一规定，美观协调，无明显破损和脱落情况			2		
2.1.3	地面平整防滑，无明显破损情况			2		
2.1.4	干净卫生，无垃圾杂物、无堆占、无积水			2		
2.1.5	专区绿化覆盖美观，形成色彩、形态和空间等多样化特点			2		
2.1.6	有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的主题景观、夜景亮化			2		
2.1.7	经营活动无污染、无突出扰民现象。			2		
2.2	设施完善		21			
2.2.1	专区主要岔路口设置导览牌，位置合理、设计规范、整体醒目美观。			2		
2.2.2	专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等应美观实用、管理规范；			2		
2.2.3	厕所			2		

序号	评分内容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小项分值	分档分值	自评分
	专区内厕所数量充足，服务半径不超过300米				2	
	专区内厕所数量充足，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				1	
2.2.4	垃圾箱			2		
	垃圾箱分类设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造型美观，清理及时				2	
	垃圾箱分类设置，数量基本满足需要，清理及时				1	
2.2.5	有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行人短时停留的公共休憩的设施，有无障碍设施			2		
2.2.6	网络及通讯设施健全，能够满足日常及突发通信保障需要			2		
2.2.7	保护专区环境，高效处理噪声、烟尘、废水、废气、垃圾等			2		
2.2.8	能满足专区内夜间商业用电（水、气）量/增幅			2		
2.2.9	营业时间			5		
	原则上5月-10月80%（含）以上的经营单位歇业时间不早于23：00点，11月至次年4月闭市时间一般不早于22：00，能较好满足游客休闲和服务需求				5	
	5月-10月70%-80%以上的经营单位歇业时间不早于21点，淡季营业时间根据游客需求灵活制定，能较好满足游客休闲和服务需求				3	
3.功能品质		30				
3.1	业态多样		14			
	综合型专区：业态多样，集聚中餐、西餐、酒吧、咖啡、书吧、小吃、购物、健身、娱乐、休闲、24小时便利店、非遗文创、老字号店铺等业态原则上不少于3种，商业定位科学合理，特色鲜明。每有一种业态得2分，最高得14分； 专业型专区：业态集聚，业态定位明确，特点突出，满足特定消费需求，得10分。有1~2项能展示当地特色餐饮文化的店铺或产品。每一个得2分，最高4分。			14		

序号	评分内容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小项分值	分档分值	自评分
3.2	品质高端		6			
	品牌丰富，建筑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门店或专柜数量，特色品牌集聚，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的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等门店。每个得2分，最高的得6分。			6		
3.3	服务优良		10			
3.3.1	推广智慧服务，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停车、智慧导购、精准营销、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			2		
3.3.2	商业氛围浓后，每年专区统一举办购物节、美食节、时装周、音乐节、巡演、展览民俗节等特色主题活动，举办一次得4分。最高8分。			8		
4.运营管理		15				
4.1	有统一的商户入驻、大型活动管理、环境维护等公共服务章程		2			
4.2	有打击假冒伪劣、对失信商户惩戒制度，无重大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事件		2			
4.3	诚信经营，无假冒伪劣商品，无强买强卖、围追兜售行为		2			
4.4	有健全的投诉制度，投诉应及时受理，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决定，全部投诉均应得到妥善处理。		2			
4.5	有保安队伍，24小时监控，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2			
4.6	专区自2020年三年以来，管理主体用于街区改造提升、配套完善、亮化升级、设备购置等的投资。投资≤200万元得3分,投资≥200万元得5分。		5			
总分		100	100			